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26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海兰，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承办过新宁物流（300013）、中信海直（000099）、廊坊发展（600149）、*ST 节能（000820）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冬，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承办过新宁物流（300013）、中信海直（000099）、廊坊发展（600149）、*ST 节能（000820）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杰赛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长春高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观典防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合计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169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2022 年审计费用较去年相比增长未超过 20%。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27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以下经营范围。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市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出租柜台，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产品展销、展览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电信服务；停车场经营。

2、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市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出租柜台，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产品展销、展览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电信服务；停车场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屋租赁；批发采购；休闲观光活动；游艺娱乐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拟同步对《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销售日用百货；市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出租柜台，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产品展销、展览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电信服务；停车场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销售日用百货；市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出租柜台，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产品展销、展览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电信服务；停车场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屋租赁；批发采购；休闲观光活动；游艺娱乐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28 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艺总汇”）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关联方”）租赁其位于越秀区沿江东路 429 号之一首至四层房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9 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有关规定，该次关联交易协议期限将于 2022 年 6 月满 3 年，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海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6.3.3 之（一）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647,184.40 元，该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2001 房自编 01 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聪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04930W

主营业务：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分别持有海印集团 65%、20%、15%的股权。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系兄弟关系。

海印集团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540,289.67 元，净利润 -78,057,985.21 元，2021 年末净资产 587,570,648.05 元。以上数据未将上市公司海印股份纳入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1996 年 4 月，海印集团成立，股东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为 50%、20%、30%。

2009 年 2 月，邵建聪先生将其持有的海印集团 15%股权转让给邵建明先生，转让后，海印集团的股东仍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变为 65%、20%、15%。

（三）关联方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海印集团除持有海印股份的股权外，主要以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为主，海印集团本身主要是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 964,593,0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1.48%，是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与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三人分别持有海印集团 65%、20%、15%的股权。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 41.4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直接持有公司 3.20%的股权。

（五）海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布艺总汇经营物业的使用权和经营权。

地址：越秀区沿江东路 429 号之一首至四层

面积：7,189.62 平方米

租赁期限：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租金：每月 323,532.90 元

该物业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29 号之一，1 至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7,189.62 平方米，属于海印集团自有物业。本项目剩余租期 36 个月，剩余合同总金额为 11,647,184.40 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出租价格为 45 元 / 平方米 / 月。本次关联交易租金由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确定，低于广州市地区以及周边同档次商业物业的出租平均价格，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租人（甲方）：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越秀区沿江东路 429 号之一首至四层的房地产出租给出乙方作商业用途使用，建筑面积 7,189.6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月租金额为 323,532.90 元，即 45 元 / 平方米 / 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的商业物业作为子公司布艺总汇的运营场所，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印集团其他的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一）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其位于越秀区东华南路 96-98 号 501-1901 房号的房地产及 B101-B171、B201-B250、B301-B349 车位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710.01 万元。

（二）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租赁其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6 号 1-4 层的物业，租赁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约为 1,047.97 万元。

（三）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海印集团（含集团控股子公司）因住宿、餐饮事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为 25,812.08 元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业作为经营场所，属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19 年 5 月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2021 年 9 月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4、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30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发放贷款及垫资、商誉、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2021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365,678,469.64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448,665.80	1.3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4,528,039.61	3.98%
存货跌价准备	226,710,515.47	36.38%
贷款减值准备	54,347,098.16	8.72%
商誉减值准备	13,966,073.49	2.2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4,575,408.71	8.76%
合计	365,678,469.64	58.6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单项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5,078,090.8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30%。2021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计提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	272,552.86	248,941.41	23,611.45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 23,611.45 万元，其中年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455.47 万元，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671.05 万元，本年转销及其他减少存货跌价准备 1,515.07 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	272,552.86
资产可收回金额	248,941.4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对于可正常销售的存货价值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及税金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
本期计提数额	22,671.05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65,678,469.64 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281,633,487.23 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且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31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土地经营权流转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府审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加速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转型升级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持续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公司子公司广州海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新能源”）2022 年 4 月 28 日与自然人张国辉签署《土地经营权流转承包合同》，张国辉将位于紫金县古竹镇约共计 6000 亩土地承包给海印新能源经营，租赁期限不低于 25 年，承租土地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林光互补项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国辉；性别：男；住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张国辉（发包方）

乙方：广州海印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包方）

乙方拟在紫金县古竹镇投资建设林光互补项目。为了保障项目完整实施，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的基本情况

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紫金县古竹镇约共计 6000 亩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具体土地使用面积以甲方提供的林权证面积为准，且土地应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并在双方确认的土地测绘红线图范围内，核准认定的具体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采取实地丈量、相关部门调取土地资料等方法。双方认定土地使用范围、面积后经双方盖章作为此合同附件，为乙方支付土地流转费核算面积依据。

（二）承包期限和交付日期

本合同土地承包期限为不低于 25 年，自 2022 年 05 月 08 日（起租日）起。双方应于 2022 年 05 月 08 日前对本合同所涉承包土地的地块位置、地块边界和地块面积进行测绘确认，双方测绘确认的面积即为本合同承包土地的面积。甲方在测绘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向乙方提交资料，乙方支付完第一期承包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土地交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交付土地后即可进场。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1、甲方所提供的承包土地，应有经国土部门确认后提交属地国土资源局（林业、草原）出具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图斑、土地性质说明等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的证明文件，并应当保证可合法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的用途。

2、乙方保证土地承包后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承包价格及支付方式

1、承包价格：

（1）承包费用人民币 300 元 / 亩 / 年，承包费用每五年一付。第一期租金在本项目成功立项林光互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第二期租金起租日起满五年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之后每期的租金支付方式相同。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次日起（含次日）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给甲方作为定金。项目成功立项后该定金可抵扣租金。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收到定金的，本合同于期满日次日终止。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光伏电站前期手续，如相关手续办理不成功，乙方提出合同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光伏电站前期手续，为双方在其它领域合作提供方便和支持。

（2）甲方应按现状交付约 6000 亩承包土地给乙方，用于合法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3）甲方在将土地交付至乙方使用时，需向乙方提供土地承包书面到户清单（到户清单面积与双方确认的土地测绘面积不一致的，以双方确认的土地测绘面积为准），内容包括本次交付土地的面积、农户姓名、地理位置、在土地测绘红线图上对交付土地的位置进行明确标识，并在双方确认的土地测绘红线图上加盖公章；甲方应当提交村民代表同意其发包的文件材料及村民代表的签字。

（4）甲方保证乙方的项目在承包土地上正常开发、建设、运营，如出现第三方阻挠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的情形，由甲方及时协调解决，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5）本合同土地承包年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所涉土地转让、租借、抵押、收回、流转等，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电站所有建设费用、拆除费用、剩余承包期限内的发电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6）在开工前，甲方协助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道路建设地等政策处理，所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鉴于甲方与村民黄远添与紫金县古竹镇共同签署承包山岭造林合同，甲方保证提供的土地没有任何纠纷。

（8）甲乙任何一方对双方相关约定均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甲方承诺土地为其合法取得发包权，且不存在任何地上相邻权、地役权或者担保权等权利瑕疵，如有任何第三方对承包土地主张要求或者权利，影响乙方项目正常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合同及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用。

（2）乙方须协调具有光伏投资建设资质的央企或地方国企平台，用于该项目光伏项目申报审批投资建设工作。

（3）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将自己经营的土地，部分或全部可通过转包、出租等方式流转给第三人，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

（4）乙方享有自主合法经营权，自负盈亏，甲方不得干涉。

（5）自承包土地交付乙方之日起，承包土地的地面附着物由乙方根据项目建设规划要求自行处置，如因工程建设需要，需要林木砍伐等许可事项，由甲方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完成相关报批手续后可在项目区内建设办公、晒场、仓储、人员宿舍等配套设施，甲方须做好协调办理工作。

（7）林光互补项目中林业种植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期满有关事项的约定

承包期限届满后，如果乙方有意续包，则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承包期限届满后若乙方不再续包，甲方给予乙方 12 个月期限用于自行处置太阳能电站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等，超过上述期限遗留在现场的任何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

（七）有关政策性补贴、补偿的约定

1、承包期内，因国家或集体征占用承包土地依法应由土地承包人获得的土地征用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建造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2、承包期限内，依承包土地面积所计发的各种政府补贴的归属约定：除粮食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外，一切归双方共同所有。

3、上述补贴、补偿，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领取或领取后七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至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八）有关青苗补偿的约定

本协议土地流转范围内涉及青苗补偿的，面积及补偿费用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九）合同的终止、变更或解除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终止，变更或解除。

（1）因国家、政府规定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土地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的。

（3）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4）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持续不间断的正常使用的。

（2）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延迟交付承包土地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支付承包费达 30 日以上的。

（2）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擅自改变所承包土地用途，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3）丧失经营能力无力履行合同的。

（十）违约责任

1、承包期限内，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有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第（1）项所述情形的，应按首期承包费的 1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的，每延迟一天，按首期承包费用的 0.1% 承担滞纳金。逾期交付土地超过一个月的，则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15 天以上支付承包费用，每延迟一天，按未支付承包费用的 0.1%承担违约金。

（4）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第（2）项所述情形的，应按首期承包费的 1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在承包期限内不得提前收回土地，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电站所有建设费用、拆除费用、剩余承包期限内的发电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应当赔偿。

2、任何一方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之一的，项目相关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的相应补偿归甲方所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承包合同》承租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林光互补项目，有利于公司持续推动新能源项目的落地，通过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业务运营经验，加速公司转型升级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府审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土地经营权流转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25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栋锐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刘恒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印股份	股票代码	0008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乐	冯志彬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传真	020-28828899-8222	020-28828899-8222	
电话	020-28828222	020-28828222	
电子信箱	IR000861@126.com	IR000861@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定义，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

1、商业业务

商业物业运营指的是公司通过整体定位、统一管理的模式将自建或租入的商业体对外出租并提供商业管理服务，主要的经营业态包括主题商场、专业市场、购物中心和城市综合体四大业态。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模式是为商业运营业务而自建的商业综合体规划配套所建公寓，通过迅速销售回笼资金，反哺商业综合体及社区商业。

2、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指的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以海印金控为平台，通过海印互联网小贷、衡誉小贷等载体，以小微金融为主要方向，基于公司自身的资源优势，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业主和个人消费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务。

（二）经营情况概述

2021 年，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收缩以及外部经济环境不确定性的冲击，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公司管理层坚持优化主营业务与布局新兴产业并举，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9,641,248.78 元，同比下降 6.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23,221,284.53 元，同比下降 2,054.98%。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本年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及对于部分自主开发的商业地产售后回租业务无法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2）为应对突发疫情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公司调整了三四线城市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度导致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及项目费用大幅增加；受疫情影响及公司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陆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相关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及相应折旧费用增加；（3）公司对部分地产项目存货及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盘活存量资产，增强现金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推进存量资产的盘活、资金统筹管理等方式充分释放存量资产效能，完善资产结构，实现存量资产与增量资产的良好接替。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增强现金储备，为公司深入布局新兴产业打下坚实基础。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广州宝享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友利玩具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宝享投资，转让价格为 32,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562.18 万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谢一冰、林俊贤和标的公司肇庆市广恒灯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肇庆大旺又一城将持有的肇庆广恒灯饰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谢一冰、林俊贤，转让价格为 4,809 万元。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番禺体育休闲与广州兴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番禺体育休闲出售坐落于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 8 号 2401 房房产给兴迅实业，合同金额为 9,033 万元。

（2）推动新能源项目落地，实现公司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为顺应新能源行业发展形势，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拓展综合智慧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完善公司新能源业务布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江苏奥盛新能源及其各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江苏奥盛新能源，拓展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服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奥盛新能源 10.7143%股权。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申辉智慧能源公司及其原始股东吴森辉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原始股东吴森辉 40%股权，转让金额为 32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印蔚蓝与国电投海晟（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海晟新能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22 年 3 月 25 日，海印蔚蓝与国电投海晟新能源出资成立国电投蔚蓝（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打造深耕商业与产业领域的智慧能源投资与运营平台。未来，依托于公司丰富的产业资源优势，投资与运营平台将结合产业园区在能源、物流、能耗控制等方面的需求，重点提供可靠性高的“智能微网 + 智慧园区”综合解决方案，助力打造能源梯级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商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业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适应后疫情时代的消费需求与消费方式的改变。2021 年公司商业物业运营业务（不含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38,431,860.83 元，同比增加 8.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101,362,551.34 元，同比减少 234.53%。商业业务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商业业务利息和折旧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商业业务板块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①聚焦主营业务内优外拓，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

报告期内，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公司通过适时调整各商场的经营计划与招商方向，优化项目定位、品牌升级与创新服务；同时，公司根据各商场所在商圈、经营特点等因素制定差异化微改造方案。通过对各商场门面、公共区域部分翻新改造，着力塑造商场新形象，激发经营活力。

伴随国内电商快速崛起以及经济数字化转型，传统商业服务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为应对外部环境转变，公司依托丰富的专业市场资源和 MCN 机构直播带货的专业优势，在缤缤广场等旗下商业物业试点建设直播基地，围绕专业市场的优质货品打造专业化产业基地。通过创新商业物业运营新模式，实现公司商场的内容创新与改造升级，提升物业经营效益。

②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海印生活”是公司自主构建的以会员服务与积分体系为核心的线上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强优化“海印生活”功能模块，进一步提升“海印生活”平台的体验感和便捷性，通过“海印生活”持续开展海印商圈各商户的线上线下引流营销活动，实现线上引流、线下反哺的高效运营模式。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印又一城分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移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公司与广州移动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以公司海印又一城、海印都荟城展开项目试点工作，将有利于公司通过合作方的技术拓宽和优化“海印生活”平台应用场景，推进公司大数据平台、会员体系等方面的建设，实现公司对消费者的精准营销，促进公司新技术与传统商业的深度融合，继而增值物业价值。

同时，公司通过搭建客户服务信息系统，整合品牌资源库而整合和招商信息共享，加强各企业、各板块之间的链接与协同，持续提升业务效率，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③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以自主开发为主，主要经营业态为商业住宅、住宅、城市综合体，目前公司主要项目位于上海、珠海、肇庆、茂名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加大三四线城市地产项目销售力度，加快存量项目存货出清，回笼资金反哺主业。

（3）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4,960,153.66 元，同比下降 17.2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13,193,233.86 元，同比下降 139%。金融板块业绩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为提高风险管控水平，公司主动缩减业务规模，聚焦优质客户，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发放的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板块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①加强规范管理，降低业务潜在风险

2021 年以来，国家金融政策持续从严，互联网平台金融业务纳入全面监管。受宏观经济下行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影响，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较大，公司按照“重质量、轻规模、控速度”的原则主动调整业务方向和规模，通过主动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客群分类筛选、聚焦高质量客群以降低潜在业务风险。

②加强数字化建设，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快数字化建设，通过对贷前审批、贷中管理、贷后检查等多维度、全方位、各环节的检测与总结，实现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持续优化全流程、全产品的智能风险管理体系。

同时，公司加快推进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对接工作，目前已完成系统开发及外部测试工作，并提交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验收。成功接入人行征信后将进一步优化信贷产品客户体验，提高公司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并有效降低信贷资产不良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998,273,041.98	10,374,966,988.23	-3.63%	11,016,062,2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3,113,627.56	3,921,329,627.41	-23.93%	3,713,932,458.1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19,641,248.78	1,301,578,599.16	-6.30%	2,435,788,14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221,284.53	31,878,585.04	-2,054.98%	139,382,1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260,589.92	15,808,792.98	-4,067.80%	57,527,92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34,093.97	944,882,473.04	-32.63%	1,047,267,31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75	0.0152	-1,991.45%	0.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0	0.0143	-1,974.13%	0.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5%	0.86%	-19.71%	3.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1,072,712.30	313,145,606.98	381,502,729.11	263,920,20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7,615.20	42,343,324.27	23,106,989.11	-701,769,2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7,681.50	40,973,851.88	20,933,658.94	-682,070,41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8,822.98	68,234,366.49	170,645,954.67	307,374,949.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公司在肇庆、茂名等地区的部分房地产项目销售价格、销售进度未达预期，造成公司在肇庆、茂名等地区的部分房地产项目出现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期末存货计及投资性房地产提跌价准备 2.81 亿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影响，部分客户还款能力有所减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对金融板块企业部分发放贷款业务计提减值准备约 5,435 万元。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9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3%	970,533,089	82,238,725	质押	687,864,325
邵建明	境内自然人	4.27%	99,217,500	74,413,125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伽罗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4,888,800	0		
彭朝晖	境内自然人	1.03%	23,845,109	0		
林寻东	境内自然人	0.83%	19,292,400	0		
林晓权	境内自然人	0.82%	19,180,376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0,159,168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境外法人	0.37%	8,587,927	0		
金海熊	境内自然人	0.36%	8,428,950	0		
罗洪波	境内自然人	0.34%	8,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邵建明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海印转债	127003	2016 年 06 月 08 日	2022 年 06 月 07 日	67,360.63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 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海印转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 10 张“海印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8.00 元（含税）。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海印转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公司发行的“海印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88%	60.35%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2,426.06	1,580.88	-4,067.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7.64%	-7.51%
利息保障倍数	-0.91	0.88	-203.41%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23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 时在广州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33 楼会议厅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六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陈莹。独立董事杨栋锐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恒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25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为保障公司经营等资金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 号）。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7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越秀区沿江东路 429 号之一首至四层房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因该关联交易协议期限将于 2022 年 6 月满 3 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28 号）。

关联董事邵建明先生和邵建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二、三、五、六、七、十一项议案和监事会审议的第一至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为此提请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9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29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 股）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29 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inc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1、提案 7 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机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incinfo.com.cn）发布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30 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31 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珈乐、冯志彬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1

2、投票简称：海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24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在广州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33 楼会议厅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分别为李少菊、宋葆琛、李胜敏。

（四）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25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